



# 自然资源登记簿

# 自然资源登记簿

登记单元名称：盐铁塘(十一圩港-走马塘)

登记单元号：320500331000012

登记单元类型：河流

登记机构：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## 权属状况调查

登记单元号	320500331000012		登记单元名称	盐铁塘(十一圩港-走马塘)			
空间范围 (坐落、四至描述)	坐落：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、常熟市 北至：G346； 东至：走马塘； 南至：张扬公路； 西至：十一圩港。		登记单元总面积 (公顷)	67.25	其中	国有面积	44.53
						集体所有面积	22.72
						争议区面积	0
登记单元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							
所有权人	全民	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		自然资源部			
权利行使方式	直接履行 ( )		所有者职责内容		根据《苏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实施方案》行使职责		
	代理履行 (√)	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		代理履行的所有者职责内容			
	苏州市人民政府						
登记类型	首次登记	登记时间			审核人		登簿人
附记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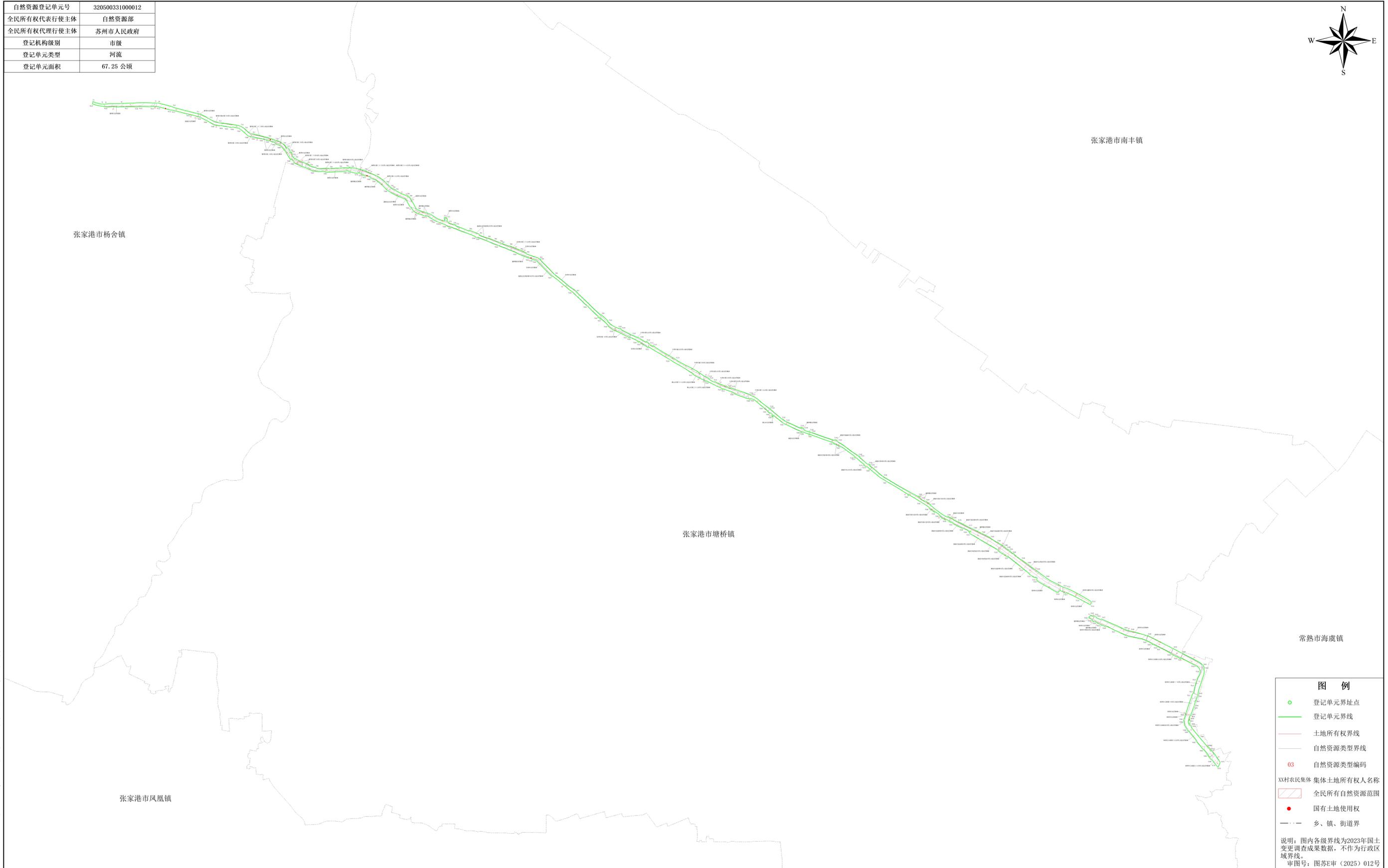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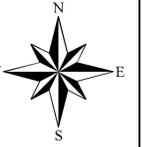
## 自然状况信息

登记单元总面积 (公顷)		67.25													
单元内自然资源总面积 (公顷)		51.56		其中		水流		46.56		单元内 耕地、 建设用 地等非 自然资 源总面 积(公 顷)		15.69			
						湿地		0							
						森林		4.48							
						草原		0.52							
						荒地		0							
						其他		0							
海域 登记 单元	海域面积 (公顷)		海域等别		大陆海岸线长度(千米)				有居民海岛海岸线长度(千米)						
	-		-		-				-						
无居 民海 岛登 记单 元	海岛名称		海岛位置		海岛面积(公顷)		海岛类型		海岛高程(最高点 高程/平均高程)(米)		植被覆盖情况		岸线长度(千米)		
	-		-		-		-		-		-		-		
水流	水流类型		名称	包含图 斑数量	河流起 点、讫点	河流 长度 (千米)	水面面积 (公顷)	河道等级	多年平 均径流 量 (亿立 方米)	水质					年初蓄 水量 (亿 立方 米)
	河流		-	69	十一圩港 、走马塘	15.9	46.56	-	0	I类	II类	III类	IV类	V类	

湿地	湿地类型	包含图斑数量	总面积(公顷)	植被类型	植被面积(公顷)	主要优势植物种	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的主要湿地鸟类	水质类别	水源补给状况			
	-	-	-	-	-	-	-	-	-			
森林	森林类型	包含图斑数量	面积(公顷)	主导功能	主要树种	林种	总蓄积量(立方米)					
	乔木林地	1	0.05	待确认100%	-	待确认100%	-					
	竹林地	2	0.29	待确认100%	-	待确认100%	-					
	其他林地	37	4.14	待确认100%	樟木、阔叶混、水杉、其它针叶林、其它硬阔类	环境保护林14.7%、护路林32.8%、短轮伐期工业原料用材林5.3%、待确认47.2%	76.47					
草原	草地类型	包含图斑数量	面积(公顷)		草原类型		草原质量等级					
	其他草地	5	0.52		-		-					
荒地	荒地类型	包含图斑数量			面积(公顷)							
	-	-			-							
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	资源类型	区块编号	矿区地址	储量估算基准日	矿区/油气田总面积(公顷)	储量估算范围面积(公顷)	矿产组合	固定矿产			油气	主要组分平均品位
	-	-	-	-	-	-	-	推断资源量	控制资源量	探明资源量	探明地质储量	-
附记												

# 盐铁塘（十一圩港-走马塘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

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号	320500331000012
全民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	自然资源部
全民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	苏州市人民政府
登记机构级别	市级
登记单元类型	河流
登记单元面积	67.25 公顷



江苏拓普森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图解法测量界址点  
制图日期：2024年12月31日  
审核日期：2024年12月31日

**图例**

- 登记单元界址点
- 登记单元界线
- 土地所有权界线
- 自然资源类型界线
- 03 自然资源类型编码
- XX村农民集体 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名称
-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范围
- 国有土地使用权
- 乡、镇、街道界

说明：图内各级界线为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，不作为行政区域界线。  
审图号：图苏E审（2025）012号

制图者：邱凯莉  
审核者：陈亮